

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

本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，另購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下列文件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，就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。

此致

臺東縣稅務局

	原 出 售 土 地	新 購 土 地
土地標示	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	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
建物門牌	縣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縣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
立契日期		
登記日期		
☐ 新購土地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		

檢附證件：

- ☐ 1.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，或原被徵收土地徵收日期之證明文件。
- ☐ 2.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- ☐ 3. 原出售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。（如無法提示，改立具切結書）
- ☐ 4. 於重購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無（有）租賃情形申明書。
- ☐ 5. 原出售土地係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檢附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無（有）租賃情形申明書。
- ☐ 6. 存摺影本。

退稅方式：

- ☐ 支票退稅收件地址（通訊處）：
- ☐ 金融帳號退稅：（請附存摺影本）
匯款無法存入時，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銀行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分行
郵局

信用合作社

分社

農（漁）會

分部

帳號：

總行	分行	帳 號（7-14 位）															
局 號																	

申 請 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